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1〕9号

关于莞惠城际小金口至惠州北段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莞惠城际北延线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莞惠城际小金口至惠州北段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莞惠城际小金口至惠州北段线路自莞惠城际小金口站北端引出，沿惠州大道向北走行，以隧道形式下穿京九铁路后折向西，经麒麟山县级森林公园至倚山路走行，下穿小金河后，展线折向西南上跨倚山路，并行赣深高铁引入惠州北站。线路长6.36千米，其中地下段长5.05千米。工程建设标准为城际铁路，双线，电力牵引，设计速度目标值200千米/小时，全线按一次铺设跨区间无缝线路设计，采用无砟轨道。区间不设车站。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线路走向。合理优化项目经过各居民区、穿越森林公园的线路方案，细化环境保护措施，减缓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线路两侧土地的规划控制，线路两侧噪声及振动防护距离内，严格控制新建学校、医院及居民住宅区等噪声、振动敏感建筑物。

（二）加强沿线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临时占地、施工便道等应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和平整、复绿工作。工程以隧道形式穿越麒麟山县级森林公园路段，应符合森林公园有关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关于莞惠城际小金口至惠州北段下穿惠州麒麟山县级森林公园的复函》（惠市林函〔2021〕24号）要求，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恢复等措施，确保沿线生态环境安全。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严禁直接排入城镇下水管道及周边水体。隧道施工过程中应强化地下水环境监控，根据隧道的水文地质条件和工程情况制定相关施工预案，避免突涌水影响周围水环境。运营期，惠州北站生活污水排放应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3-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惠州市第五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做好施工期扬尘治理措施，施工场地、物料堆场和运料通道等应远离居民点和水体等环境敏感点，采取施工边界喷淋、场地洒水、防风遮盖等防扬尘措施，减少对施工场地和运输沿线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扬尘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五) 落实噪声和振动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管理,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采取综合减振降噪措施, 确保沿线各环境敏感目标的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 振动环境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 相应标准类别要求, 室内二次结构噪声满足《城市轨道交通引起建筑物振动与二次辐射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标准 (JGJ/T 170-2009)》标准限值; 加强营运期沿线敏感目标噪声、振动影响跟踪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防治措施。

(六) 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 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七) 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 确保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环境监理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

(八) 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 加强与沿线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协调, 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担心的环境问题, 切实保护其合法权益。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 若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 将批准后的环境影

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